續資治通鑑/卷0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八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八十九

► 卷九十

【宋紀八十九】起閼逢涒灘五月，盡柔兆閹茂十二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崇甯三年〈（遼乾統四年）〉

五月，丁丑，以收復鄯、廓，遣親王奏告太廟，侍從官分告社稷、諸陵。

戊寅，罷開封權知府，置牧、尹、少尹；改定六曹，以士、戶、儀、兵、刑、工為序，增其員數，仿《唐六典》易胥吏之稱。

己卯，以復鄯、廓推賞，進蔡京守司空，封嘉國公。

庚辰，許將、趙挺之、吳居厚、安惇、蔡卞各轉三官。

甲申，改鄯州為西寧州，仍為隴右節度。

辛丑，詔黜守臣進金助修宮庭者。

罷行水磨茶。

六月，壬寅朔，圖熙甯、元豐功臣于顯謨閣。

甲辰，遼主駐旺國崖。

丙午，詔：「諸路州軍未曾立學者並增置。」

戊申，詔以荊國公王安石配享孔子。

壬子，置書、畫、算學，其生皆占經以試，其取士法略如太學上舍，三等推恩，以通仕、登仕、將仕郎為次。

戊午，詔：「重定元祐、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，合為一籍，通三百九人，刻石朝堂，餘並出籍，自今毋得復彈奏。」

元祐奸党，文臣曾任宰臣、執政官，司馬光等二十七人；待制以上官，蘇軾等四十九人；餘官，秦觀等一百七十六人；武臣，張巽等二十五人；內臣，梁惟簡等二十九人。為臣不忠，曾任宰臣，王珪、章惇。

壬戌，蔡京奏：「奉詔，令臣書元祐奸黨姓名。恭唯皇帝嗣位之五年，旌別淑慝，明信賞罰，黜元祐害政之臣，靡有佚罰。乃命有司，夷考罪狀，第其首惡與其附麗者以聞。得三百九人，皇帝書而刊之石，置於文德殿門東壁，永為萬世子孫之戒。又詔臣京書之，將以頒之天下。臣敢不對揚休命，仰承陛下孝悌繼述之志，謹書元祐奸黨名姓，仍連元書本進呈。」於是詔頒之州縣，令皆刻石。

有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，辭曰：「民愚人，固不知立碑之意，但如司馬相公者，海內稱其正直，今謂之奸邪，民不忍刻也。」府官怒，欲加之罪。安民泣曰：「被役不敢辭，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，恐得罪後世。」聞者愧之。

癸亥，吐蕃遣使貢於遼。

乙丑，詔：「內外官毋得越職論事。」

秋，七月，壬申朔，詔：「應入籍人父，並不得任在京差遣。」

癸酉，以婉儀王氏為德妃。

戊寅，降授中大夫蔣之奇，追復右正議大夫，念其進對之際嘗陳紹述之說也。

庚辰，詔：「自今大禮不受尊號，群臣毋上表。」

是日，遼主獵于南山。

癸未，遼以西北路招討使蕭德勒岱、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慎思並知北院樞密使事。

辛卯，蔡京等言：「自開阡陌，使民得以田私相賈易。富者恃其有餘，厚立價以規利；貧者迫于不足，薄移稅以速售。富者莫非膏腴，而賦調反輕；貧者所存瘠薄，而賦調反重。因循至今，其弊愈甚。熙甯初，神宗灼見此弊，遂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，作法而推行之。蓋以土色肥磽別田之美惡，定賦之多寡，方為之帳，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；戶給之帖，而賦調升合尺寸無所遺。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，以推收則吏無所措其奸，邦財自此豐，民賦自此省。五路州縣有經方田者，至今公私以為利。遭元祐紛更，美意良法，未遍於天下。今檢會《熙甯方田敕》，推廣神考法意，刪去重復，取其應行者，為《崇甯方田敕令格式》，乞付三省頒降施行。」從之。

遼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迪裡為西北路招討使。

八月，壬寅朔，大雨，壞民廬舍，令收瘞死者。

甲辰，蔡京等上《神宗正史》。

丙午，門下侍郎許將罷。將居政府十年，不能有所建明。中丞朱諤，劾將在元祐則盡更元豐之所守，居紹聖則陰匿元祐之所為，遂以資政殿學士出知河南。諤，蔡京之黨也。

荊湖南路轉運判官元書言：「澧州醴陵縣學生季邦彥試卷，言涉謗訕。」辛酉，詔：「邦彥特送五百里外編管，其考校長諭屏出學。」

九月，乙亥，以趙挺之為門下侍郎，吳居厚為中書侍郎，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為尚書左丞，刑部尚書鄧洵武為尚書右丞。

康國，揚州人，紹聖中，蔡京治役法，薦為屬。及京當國，定元祐黨籍，置看講議司，編匯章牘，康國皆預密謀，故京引援之甚力。自福建轉運判官，不三歲入翰林為承旨，遂澄政府。復以其兄康伯代為翰林學士。

壬辰，詔：「諸路州學別置齋舍，以養材武之士。」

初，東南六路糧斛，自江、浙起綱，至於淮甸以及真、揚、楚、泗，為倉七，以聚畜軍儲，復自楚、泗置汴納，般運上京，以江淮發運使董之，故常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，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。州郡告歉，則折納上等價錢，謂之額斛；計本州歲額，以倉儲代輸京師，謂之代發。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，穀賤則官糴，不至傷農，饑歉則納錢，民以為便。本錢歲增，兵食有餘。及蔡京求羨財以供侈費，乃以其姻家胡師文為發運使，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，擢戶部侍郎。自是繼者效尤，時有進獻，而本錢竭。本竭則不能增糴，儲積空而轉般之法壞矣。

冬，十月，辛丑朔，大雨雹。

丁未，賢妃張氏薨。

己酉，鳳凰見於遼境之漷陰。

初，蔡京使王厚招夏卓羅右廂監軍仁多保忠，厚言保忠雖有歸意而下無附者，章數上，不聽。京責厚愈急，厚乃遣弟詣保忠；還，為夏邏者所獲，遂追保忠赴牙帳。厚以保忠縱不為夏所殺，亦不能復領軍政，使得之，一匹夫耳，何益於事！京怒，必令以金幣招之。夏乃點兵延、渭、慶三路，各數千騎，遣使求援於遼。朝議命西邊能招致夏人者，毋問首從，賞同斬級。又以陶節夫經制陝西、河東五路，在延州大加招誘。夏主遣使巽請，皆拒之，且令殺其放牧者。夏人遂寇涇原，戊午，圍平夏城，河西節度使趙懷德等出降。夏人又入鎮戎軍，掠數萬口而去。於是羌酋谿賒羅撒合兵逼宣威城，知鄯州高永年出禦之，行三十里，為羌人所執。多羅巴謂其下曰：「此人奪我國，使我宗族漂泊無處所。」遂殺之，探其心肝以食焉。谿賒羅撒復焚大通河橋，新疆大震。事聞，帝怒，新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，敕御史侯蒙往秦州逮治。蒙至秦，仲武等囚服聽命，蒙諭之曰：「君輩皆侯伯，無庸以獄吏辱君，第以實對。」獄既具，蒙奏言：「漢武帝殺王恢，不如秦穆公赦孟明。今羌殺吾一都護，而使十八將由之而死，是自艾其支體也，

欲身不病，得乎？」帝悟，釋不治。唯王厚坐逗遛，責授郢州團練使。

己未，遼主如南京。

己巳，立九廟，復祀翼祖、宣祖。

庚午，貴妃邢氏薨。

十一月，甲戌，幸太學，官論定之士十六人。遂臨辟雍，賜司業吳綱、蔣靜四品服，學官推恩有差。

乙亥，遼主御迎月樓，賜貧民錢。

庚辰，詔：「上書邪等選人，除不得注知縣、令、丞外，其職官錄、參、判、司、簿、尉並許差注。」

時雖設辟雍太學，以待士之升貢者，然州縣猶以科舉貢士，蔡京以言。丁亥，詔：「天下取士，悉由學校升貢，其州郡發解，凡試禮部法並罷。」而每歲試上舍生，則差知舉如禮部法雲。

癸巳，改上神宗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。加上哲宗謚曰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。

丙申，禮圜丘，大赦。應系貶謫官員，除元祐奸黨籍及別有指揮不許移放之人外，未量移者與量移。

十二月，辛丑，遼以戶部使張琳為南府宰相。

乙巳，升通遠軍為鞏州。

復封孔子後奉聖公端友為衍聖公。

是歲，諸路蝗。

桂州黎洞蠻楊晟免等內附。

時蔡京務開邊，知桂州王祖道欲乘時徼利，乃誘王江酋楊晟免等使納土，誇大其辭，言：「向慕者百三十洞，五千九百家，十餘萬口，其旁通江洞之眾尚未論也。王江在諸江合流之地，山川形勢據諸洞要會，幅員二千里，宜開建城邑，控制百蠻，以武臣為守，置谿洞司主之。」

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，贈特進。

後二年，惇長子郊，擢福建轉運判官，登對歸，與客言：「穆若之容，不合相法，當有播遷之厄。」客告其語，坐指斥乘輿誅。流其弟邦于涪州，，而追貶惇單州團練副使，其祀遂絕。

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崇甯四年〈（遼乾統五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庚午朔，改熙河蘭會路為熙河蘭湟路。

丙戌，築谿哥城。

庚寅，遼以遼興軍節度使常格為北府宰相。

壬辰，詔察諸路監司貪虐者，論其罪。

乙未，尚書省言：「水磨茶場系元豐舊法，不可罷。欲並存留，但罷官差人動磨，召磨戶六十戶，承認歲課三十萬緡，每月均納。」從之。

丙申，詔：「京畿路改置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官。」

知樞密院事蔡卞罷。卞以兄京晚達而位在上，致己不得相，故二府政事，時有不合。至是京將用童貫為陝西制置使，卞言不宜用宦者，必誤邊計。京于帝前詆卞，卞求去，遂出知河南府。

立武學法。

丁酉，秦鳳蕃落獻邦、潘、疊三州。以童貫為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。

二月，癸卯，遼主微行視民疾苦。

乙巳，築禦謀城。

丙午，遼主如鴛鴦濼。

己酉，中書省言：「《周官》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。蓋王宮之內有士庶子為衛，而士庶子者，非王族則功臣之世，故休戚一體，上下親而內外察。逮漢以郎執戟宿衛殿中，舉衣冠子弟充選；至唐遂分三衛、五府，其法詳密。今殿庭設仗，悉以禁旅。宜仿古立三衛郎一員，三衛中郎為之二，文武各一員，博士二員，主簿一員。親衛府郎十員，中郎十員；勳衛府亦如之；翊衛府郎二十員，中郎二十員。親衛立於殿上兩帝，勳衛立於朵殿，翊衛立於兩階衛士之前。三衛官並以勳戚親兄弟子孫試充；直退，皆入府誦書，各占一經，一月一私試，季一公試；習武藝者許赴武學。」從之。

甲寅，以尚書左丞張康國知樞密院事，兵部尚書劉逵同知樞密院事，吏部尚書何執中為尚書左丞。

乙卯，班方田法。

庚申，詔：「西邊用兵，法能招羌人者，與斬級同賞。」

壬戌，升趙州為慶源軍。

甲子，雨雹。

乙丑，改三衛郎為三衛侍郎。

閏月，壬申，復元豐銓試斷案法。

令州縣仿尚書六曹分六案。

夏屢遣使請昏於遼，至是遼封族女為成安公主，嫁夏國王李乾順。

甲申，置陝西、河東、河北、京西監，鑄當二夾錫鐵錢。自太祖以來，閩、蜀、陝西多用鐵錢，每十文當銅錢一文。至是河東轉運判官洪中孚言：「遼、夏以鐵錢為兵器，若雜以錫鉛，則脆而不可用，請改鑄之。」故有是詔。

河西節度使趙懷德來降。己丑，御端門受之，授感德軍節度使，封安化郡王。

壬辰，曲赦熙河蘭湟路。

詔：「知大名府呂惠卿提舉洞霄宮。」惠卿再上表乞弟諒卿出籍，表詞有「明昭先烈，以推美於泰陵；闊略微文，用保全于蔡邸。」言者論其引諭失當，特責之。

三月，壬寅，置青海馬監。

甲辰，以趙挺之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

丙午，詔建古王砦為懷遠軍。

庚戌，提舉洞霄宮呂惠卿，特令致仕。

戊午，蔡京言九鼎告成，詔：「於中太一宮之南為九殿以奉安，各周以垣，上施睥睨，墁以方色之土，外築垣環之，名曰九成宮。中央曰帝鼐，其色黃，祭以土王日，為大祠，幣用黃，樂用宮架。北方曰寶鼎，其色黑，祭以冬至，幣用皁。東北曰牡鼎，其色青，祭以立春，幣用皁。東方曰蒼鼎，其色碧，祭用春分，幣用青。東南曰風鼎，其色綠，祭以立夏，幣用緋。南方曰彤鼎，其色紫，祭以夏至，幣用緋。西南方曰阜鼎，其色黑，祭以立秋，幣用白。西方曰晶鼎，其色赤，祭以秋分，幣用白。西北曰魁鼎，其色白，祭以立冬，幣用皁。八鼎皆為中祠，祭饗用素饌。其樂舞，帝鼐奏《嘉安之曲》，八鼎皆奏《明安之曲》。」帝鼐銘御製，八鼎銘命京為之。

樞密院言，鄜延路經略司奏已收復銀州，乞賜名，詔依舊。

先是陶節夫議出師城銀州，官屬皆不願從，至有引水洛事爭者，又曰：「夏人東出，不過至麟府，此去不逾旬，奈何？」節夫曰：「我計之熟矣，夏人必西趨涇原，諸君不我從，我當以二子與士卒同死生。」遂選耿彥端為都統制，而節夫二子隨行。疾驅至銀州，夏眾來拒者猶萬人。我師既陳，一擊而敗，遂城之，五日而畢。夏人果趨涇原，擾蕭關築事。洎聞城銀州，亟引兵來爭，城成已幾月矣，遂遁去。事聞，節夫、彥端各遷一官。

乙丑，詔：「州縣屬鄉聚徒教授者，非經書子史毋習。」

丁卯，牂牁、夜郎首領以其地內附。

是月，夏人攻塞門砦。

夏，四月，辛未，遼使樞密直學士高端禮來聘，為夏人請罷兵也。

戊寅，夏人寇臨宗砦。

辛巳，詔：「諸路走馬承受毋得預軍政及邊事。」

甲申，遼主射虎於炭山。

己丑，夏人寇順寧砦，鄜延路第二副將劉延慶擊破之；復攻湟州北蕃市城，知州辛叔獻等擊卻之。

五月，戊申，除黨人父兄子弟之禁。

壬子，遣王戩報聘於遼。

賜信州龍虎山道士張繼元號虛靖先生，漢張道陵三十代孫也。張氏自是相襲為山主，傳授法籙者，即度為道士。

癸丑，罷轉運司檢察鉤考法。

辛酉，命官分部決獄。

六月，丙子，御紫宸殿，以修復解池，百官入賀。解池為水浸壞八年，至是始開四千四百餘畦。

丁丑，慮囚。

辛巳，罷陝西、河東力役。

甲申，曲赦熙河、陝西、河東、京西路。

戊子，尚書右僕射趙挺之罷。

初，帝以蔡京獨相，謀置右輔，京力薦挺之。既相，與京爭權，屢陳京奸惡，且請去位以避之，遂罷為中太一宮使，留京師。

秋，七月，丙申朔，罷三京國子監官，各置司業一員。

辛丑，置熒惑壇。

甲辰，大司樂劉昺，轉一官，賜五品服，大樂府師、授大樂局製造官魏漢津賜號沖顯寶應先生，以九鼎成推賞也。

甲寅，詔奪元祐奸惡呂大防等十九人所管墳寺，並改賜敕額為壽寧禪院，別召僧居之。

右司諫姚祐請置輔郡以拱大畿。丁巳，蔡京等奏：「以潁昌府為南輔，升襄邑縣建輔州，為東輔，鄭州為西輔，澶州為北輔，各屯馬步軍二萬人，積貯糧草，每州五百萬。」從之。

手詔：「應上書奏疏見羈管、編管人，可特與放還鄉里，仍令三省量輕重，具名立法聞奏。」

戶部尚書曾孝廣，坐錢帛皆闕，出知杭州。

是月，遼主謁慶陵。

八月，戊辰，以德妃王氏為淑妃。

庚午，以王江古州歸順，置提舉谿洞官二員，改懷遠軍為平州，從知桂州王祖道所請也。

丙子，改東輔輔州為拱州。

癸未，太常少卿馮澥，責授永州別駕，道州安置。

先是澥知鳳翔府，上書曰：「竊以湟、廓、西寧三州，本不毛之地，在大河之外，天所限隔。陛下空數路，耗內帑，竭生靈膏血而取之，何嘗得一金一縷入府庫，一甲一馬備行陳，而三州歲用以億萬計，仰之官也而帑藏已空，取之民也而膏血已竭，有司束手，莫知為計。塞下無十日之積，戰士饑餒，人有菜色。今殘寇遊魂，未即歸順，黠羌阻命，公為脣齒，窺伺間隙，忽肆奸侮，則兵將復用，役必再籍，殘弊之後，尚安可堪！臣愚欲采前世羈縻之義，擢其酋豪，授以麾鉞，第其首領，等級命官，嚴其誓約，結以恩信，彼將畏威懷德，稽顙聽命。有得地之名，無費財之患，兵革不用，藩籬永固，而又可以逆折北虜之辭，旁釋西羌之怨。一舉而眾利得，策無上於此者。」至是詔以澥動搖國是，疑阻新民，可送吏部與遠小監當。臣僚又言澥罪大責輕，未當公議，遂重責之。

甲申，奉安九鼎于九成宮。乙酉，詣宮酌獻，至北方寶鼎，鼎忽破，水流溢於外。

丁亥，庫部員外郎姚舜仁請即國東丙己之地營建明堂，繪圖式以獻，詔依所定營建。

庚寅，崇政殿奏新樂，詔賜名曰《大晟》，其舊樂勿用。

壬辰，詔：「應上書編管進士，已放歸鄉里責親戚保任者，若犯流以上罪，或擅出州界，或不改革，輒有謗訕，其保任與同。」

九月，乙未朔，以九鼎成，御大慶殿受賀，始用新樂。賜魏漢津號嘉成侯。於鑄鼎之地作寶成宮，置殿以祠黃帝、夏禹、周成王、周公旦、召公奭，置堂以祀唐李良及漢津。漢津尋死於京師，年九十矣。

己亥，大赦天下。詔：「元祐奸黨，久責遐裔。用示至仁，稍從內徙，應嶺南移荊湖，荊湖移江淮，江淮移近地，唯不得至四輔畿甸。」

乙巳，詔：「京畿三路保甲，並於農隙時教閱。」

賜魏漢津宅一區，田六十頃，銀、絹五百匹、兩，劉昺轉三官，餘各推恩有差。

丙午，詔：「諸路方田，更不專差官點檢，令提舉司于本路見任人內委官。」

辛亥，遼主如藕絲澱。

乙卯，賜上舍生三十五人及第。

是日，遼主謁乾陵。

丙辰，詔：「自今非宰臣毋得除特進。」

冬，十月，己巳，詔：「明堂功力浩大，須寬立期限營建，俟過來年丙戌妨礙外，取旨興功，其見役工可權罷。」

庚午，熙河蘭湟路經略安撫判官李忱降兩官。言者論：「忱前為陝西漕臣，詔令措置興復解池，忱專欲推行東北鹽法，曲加沮抑。今解池既興復，忱尚云所產皆是硝鹼，更五七年亦未知如何，恣行詆訾，殊無忌憚。」故有是責。

甲申，以左右司所編紹聖、元符以來申明斷例班天下，刊名例班刑部。

丁亥，升武岡縣為軍。

壬辰，日中有黑子。

自七月雨不止至於是月。

十一月，戊戌，遼禁商賈之家應進士。

丙辰，高麗國王容殂，子俁遣其中書舍人金緣告哀於遼。緣至遼，賜宴，將奏樂，緣曰：「臣來時本國群臣皆服衰絰，今至上國，獲蒙賜宴，臣子之情，不忍聞樂。」遼主義而從之。

置諸路提舉學事官。

尚書省言：「私鑄當十錢，利重不能禁，深慮民間物重錢濫。乞荊湖南、北、江南東、西、兩浙路並改作當五錢，舊當二錢依舊。又慮冒法運入東北，宜以江為界。」從之。

己未，舒州團練副使、湖州安置章惇卒。惇四子連登科，訖無顯者。死之日，群妾分爭金帛，停屍數日，無人在側，為鼠食其一指。

遼人之請罷伐夏之兵也，信使往來，迄無定議，至是遣翰林學士林攄聘遼。攄本蔡京所引，以言邊事受上知，京密使攄激遼人怒，啟邊釁以邀功。及見遼主，跪上國書，仰首曰：「夏人數寇邊，朝廷興師問罪，以北朝屢遣講和之使，故務含容。今逾年不進誓表，不遣使賀天寧節，又築席經嶺、馬練川兩堡，侵寇不已。北朝若不窮詰，恐非講和之意。」時遼主狃于宴安，聞攄言，雖怒，不欲加責讓以啟邊釁，但遣使來告而已。攄自入境，即盛氣以待迓者，小不如儀，即辨詰。遼國中新為碧室，雲如中國之明堂，伴使舉令曰：「白玉石，天子建碧室。」攄對曰：「口耳王，聖人坐明堂。」伴使曰：「奉使不識字，只有口耳壬，即無口耳王。」攄辭窘，罵之。及辭，答語復不遜，遼人大怒，空客館水漿，絕煙火者三日，乃遣還，凡饔餼祖犒皆廢。歸覆命，議者以為怒鄰生事，猶以京之力，進除禮部尚書。既而遼人以使人失禮來言，始責知潁州。

十二月，癸酉，升拱州為保慶軍節度。

乙亥，詔：「四輔屏翰京師，兵力不可偏重，可各以二萬人為額。」

尚書省言：「諸路學校各已就緒，其所貢人，今來中選，多舊日科舉遣落老成之士。鄉舉裡選之效，已見於此。士之在學，月書、委考，苟有成材，理當不俟歲月，便合入貢。今仿《周官》每次歲考德行道藝、三年大比之意，為歲貢之制，俟滿三歲，則赴殿試，第其高下推恩，庶使士益加勉。」詔大司成薛昂等看詳增損，修立條約以聞。

甲申，分平州置允州、格州。

癸巳，御筆手詔曰：「昨降手劄，應上書奏疏見編管、羈管人，令還鄉里，責親屬保任，而有司止從量移。其誣謗深重，除范柔中、鄧考甫不放外，餘並依已降指揮，放還鄉里，令親屬保任如法。」

是歲，蘇、湖、秀三州水，賜乏食者粟。泰州禾生　魯。

以朱勔領應奉局於蘇州。

初，蔡京過蘇，欲建僧寺閣，會費巨萬，僧言：「必欲集此緣，非郡人朱沖不可。」沖，勔之父也。京即召沖語之，沖願獨任。居數日，沖請京詣寺度地，至，則大木數千章積庭下，京器其能。逾年，京召還朝，遂挾勔與俱，竄其父子名姓于童貫軍籍中，皆得官。帝頗垂意花石，京諷沖密取浙中珍異以進。初致黃楊三本，帝嘉之。後歲歲增加，然歲不過再三貢，貢物裁五六品。至是漸盛，舳艫相銜於淮、汴，號「花石綱」，置局蘇州，命勔總其事。

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崇甯五年〈（遼乾統六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戊戌夕，彗出西方，由奎貫胃，昴、畢。

庚子，復置江、湖、淮、浙常平都倉。

甲辰，以呈居厚為門下侍郎，劉逵為中書侍郎。

乙巳，以星變，避殿，減膳。詔中外臣僚，並許直言朝政闕失。

毀元祐黨人碑。又詔：「應元祐及元符末系籍人等，遷謫累年，已定懲戒，可復仕籍，許其自新。朝堂石刻，已令除毀，如外處有奸黨石刻，亦令除毀。今後更不許以前事彈糾，常令御史臺覺察，違者劾奏。」

丙午，尚書省言：「當十錢東南私鑄甚多，民間買賣陰滯。其荊湖、兩浙、江南、淮南

路已降指揮，並改作當五行使。尚慮民間盜鑄不已，其當十錢並行罷鑄，仰鑄小平錢。」從之。

丁未，太白晝見。大赦天下，除黨人一切之禁。應合敘用人，依該非次赦恩與敘。應見貶責命官，未量移者與量移。應官員犯徒罪以下，依條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者，許于刑部投狀，本部具元犯因依聞奏，未斷者，並仰依令赦原減。又詔：「已降指揮除毀元祐奸黨石刻，及與系籍人敘復注擬差遣，深慮愚人妄意臆度，覬欲更張熙、豐善政，苟害繼述，必置典刑。」權罷方田。

戊申，詔侍從官奏封事。

己酉，罷諸州歲貢供奉物。

庚戌，三省同奉旨敘復元祐黨籍曾任宰臣、執政官劉摯等十一人，待制以上官蘇軾等十九人，文臣餘官任伯雨等五十五人，選人呂諒卿等六十七人。

辛亥，御殿，復膳。

壬子，詔：「新建四輔，城隍、廨舍、軍營等，漸次興修，毋得擾民。」

罷圜土法。

甲寅，以致仕呂惠卿知青州。

丁巳，詔罷書、畫、算、醫四學。

戊午夕，彗滅，自始見至此凡二十日。

二月，甲子朔，詔監司條奏民間疾苦。

丙寅，尚書左僕射蔡京罷為開府儀同三司、中太一宮使。以觀文殿大學士趙挺之為特進、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

挺之與京交惡，京恐其留京師伺察己所為；挺之亦懼京中傷，數乞歸青州私第，詔從之。既辦舟裝，將入辭矣，會彗見，帝震恐責己，深察京之奸罔，由是旬日之間，凡京所為者一切罷之。遣中使齎御筆手詔賜挺之曰：「可於某日來上。」挺之既對，帝曰：「蔡京所為，皆如卿言。」挺之因奏：「京援引私黨，布列朝廷，又建四輔，非國家之利。祖宗以來，屯重兵於京師，沿汴河雍丘、襄邑、陳留三縣，沿蔡河咸平、尉氏兩縣，皆列營屯，取其漕運之便。至神宗，即其所分隸諸將而教習之，士卒皆精銳，若有所用，虎符朝出而夕至。今創置四輔，不唯有營壘修建之勞，且不通水運，何以轉輸糧餉！」帝曰：「行且罷矣。」又奏：「諸營之兵等尺高者，所請衣糧，但依舊例，又更番屯戍西邊，使冒鋒鏑，戰鬥死亡者，不可勝數。今京立法，召募四輔新軍，減等尺，增例物，添月給錢糧，且免出戍。小人之情，唯利是從，若見新軍如此，則舊兵皆不為朝廷用矣。」又言：「神考建立都省，規模巨集壯。一旦京因妄人宋安國獻言，以為不利宰相而毀之，深可痛惜！」帝皆以為然，且曰：「天久旱，今京且求去而雨，可喜。」既罷京，挺之遂相。

庚午，詔：「翰林學士、兩省官及館閣自今並除進士出身人。」

壬申，省外內冗官，罷醫官兼宮觀者。

丁丑，以前後所降御筆手詔，模印成冊，班之中外；州縣不遵奉者，監司按劾，監司推行不盡者，諸司互察之。

遼遣知北院樞密使蕭德勒岱、知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來聘，請歸侵地于夏也。先是諜言遼人集兵甚急，及使至，人情洶洶，張康國、何執中等俱請設備。趙挺之獨曰：「遼人書詞甚遜，且遣二相臣為使，所以尊朝廷也。況所求但雲元符講和以後所侵西界而已。」帝曰：「先帝已畫封疆，今不覆議。若自崇寧以來侵地，可與之。」乃許遼人。

三月，丙申，詔：「星變已消，罷求直言。」

辛丑，改威德軍為石堡砦。

丁未，罷諸州武學。

乙卯，廢銀州為銀州城。

丙辰，蔡王似薨。

己未，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、出身蔡薿等六百七十一人。

監察御史沈畸言：「小錢之便於民久矣。古者軍興，錫賞不繼，或以一當百，或以一當十，此權時之宜，非可行於無事之目。今當十之議，固足以紓目前，然不知事有召禍，法有起奸，遊手之民，一朝鼓鑄，無故有倍稱之息，何憚而不為！雖日斬之，勢不可遏。所在鼓鑄，不獨閭巷細民，而多出於富人、士大夫之家，曾未期歲，而東南之小錢盡矣。錢輕故物重，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，此盜賊之所由起也。伏乞速賜寢罷。」

夏，四月，丁丑，停免兩浙水災州郡夏稅。

臣僚言：「知江甯府徐勣、知虔州郭知章、知漳州陳次升、知福州朱紱，是四人者，皆元祐邪党，今任以牧守，尚典方面，非所以明是非、示好惡也。」於是詔勣等各予祠。

五月，丁酉，左正言詹丕遠進對，論當十錢。帝曰：「當十並行，本以便民，今反為民害如此，非卿有陳，朕不知也。便欲改作當三，恐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，驟鐫之，不無怨諮。」丕遠曰：「聖慮哀矜，恥一夫不獲。欲且改從當五亦可。」帝慨然曰：「王安石佐神宗理財，未嘗行當十，在廷非之者，猶謂以利不以義。」丕遠曰：「安石秉政多年，尚不及茶鹽榷取。蔡京引用匪人，詒害無窮，豈可比王安石！」帝曰：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事君以利，只此可見也。」

丁未，班《紀元曆》，劉昺所造也。

乙卯，罷辟舉，盡復元豐選法。

臣僚上言：「知鄂州張商英，傾邪狂悖。方元祐間，附會邪朋，著為文頌，詆及宗廟。逮崇甯初，交結中貴，潛通貨賂，覬幸宰輔。朝廷灼見奸慝，投置閒散。近以寬大之詔，假守方州，輒因謝表，妄議時政，言涉謗訕。伏望嚴行降黜，以正國論。」詔：「商英提舉崇福宮。」

是月，遼主清暑于散水原。

六月，癸亥，立諸路監司互察法，庇匿不舉者罪之，仍令御史臺糾劾。

改格州為從州。

甲子，詔求陷逸之士，令監司審核保奏；其緣私者，御史察之。

丁卯，詔輔臣條具東南守備策。

壬申，慮囚。

乙亥，詔：「官所鑄當十錢，已令諸路以小鈔換易。其私錢，若不立法，使盡歸官，必冒法私用，陷民深刑。可令限一委內納官，計銅價二分，以小鈔還之。如或隱藏不換，以私鑄法論。」

秋，七月，庚寅朔，日當食不虧。

夏人奉表謝罪，詞極恭順。答詔略曰：「除先朝所畫之疆，損崇寧新取之地。」時知樞密院張康國奏曰：「詔內難及北朝請解和語。」帝曰：「北朝于夏國以此為恩，若不言及，即疑中國不信。」趙挺之曰：「陛下之言，神人感悅。大哉王言，今見之矣。」乃詔：「夏國城堡，俟誓表至則賜之。」

癸巳，准布貢於遼。

甲午，遼主如黑嶺，旋獵於鹿角山。

壬寅，改明年元曰大觀。

甲寅，茅山道士劉混庚加號葆真觀妙沖和先生。

八月，以與夏通好，遣禮部侍郎劉正夫如遼報聘。正夫酬對敏博，與遼人議，皆如約。帝嘉之，遂有大用之意。

九月，己巳，詔：「置武士齋，仍以所給解額取一分充貢，無則貢文士。」

冬，十月，己卯，升澶州為開德府。庚辰，降德音，減開德府罪囚，徒以下釋之。

遼以皇太叔和囉噶為特裡衮，趙國王淳為南府宰相。

十一月，乙未，遼以色家努為南院大王，以瑪努為奚六部大王。

丙申，遼主行柴冊禮。戊戌，大赦。以和囉噶為義和仁壽皇太叔，進封越國王淳為魏國王，封皇子額嚕溫為晉王，寔納埒為趙王。

己亥，遼主謁太廟。甲辰，祀木葉山。

乙巳，立武士貢法，從大司成薛昂等言也。

辛亥，並京畿提刑入轉運司。

癸丑，臣僚上言：「伏睹崇寧五年七月三日敕：『應系舊籍人子弟許到闕者，見訖赴部，令預集注三次，集滿不授差遣者，將與直差。又，選人限一委，若在外指射差遣者，聽免直差。朝辭訖，限三日出門。』此陛下慮浸久有害紹述，故略為防限以示好惡也。然到闕而見，與見訖赴部，初無日限。伏望特旨令到闕三日，即投下文字，朝見訖，三日即赴部，所有集注直差，朝辭出門，自從舊條。則異趨之徒，不得倚法之脫略而害紹述之聖政。若乃上書邪等人，公肆狂妄，非上之所建立，所謂躬自蹈之，殆與系籍子弟連坐者異矣，是宜得罪重於子弟。今陛下縱以仁心矜貸此曹，亦當固為防限。臣愚以謂宜於七月三日敕內添入『上書邪等 』，庶幾繼志述事，明示四海，仁心義政，並用不廢。」從之。

十二月，戊午朔，日當食不虧，群臣表賀。

己未，中書侍郎劉逵罷。逵居政府，凡蔡京所行悖理虐民事，稍稍澄正。趙挺之慮有後患，每建白，第開其端，而使逵終其說，逵頗自以為功。京乃令其黨進言於帝曰：「京之改法度，皆稟上旨，非私為之。今一切皆罷，恐非紹述之意。」帝惑其說，復有用京之心，然群臣未有覺之者。鄭居中往來鄭妃父紳所，知之，即入見，言：「陛下建學校

興禮樂以藻飾太平，置居養安濟院以周拯窮困，何所逆天而致威譴乎？」帝悅。居中退，語禮部侍郎劉正夫，正夫因請對，語與居中合，帝遂疑逵擅政。於是京党御史余深、石公弼論逵專恣反覆，盡廢紹述良法，啟用邪黨，乃出知亳州。

壬戌，詔臣僚休日請對，特御便殿。

己巳，詔：「監司按事有懷奸挾情不盡實者，流竄不敘。」

遼封耶律儼為漆水郡王，餘官進爵有差。儼惡樞密都承旨馬人望不附己，遷南京諸宮提轄制置。

是歲，廣西黎洞蠻韋晏鬧等內附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